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執行董事：

林高演先生(主席)

李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担杆山路98號

非執行董事：

* 何厚鏘先生

* 簡悅隆先生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梁希文先生

王敏剛先生

* 吳樹熾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尋求閣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

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請閣下參照附於已寄送各股東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內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出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股份購回之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監管在聯交所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股份購回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之授權向股東發出說明書，有關資料已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作出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而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再者，聯交所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因此，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述規定及使其更能切合時宜及符合香港之現行慣例，現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列載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條細則之修訂建議之簡略背景如下：

- | | |
|-----------------------|---|
| (a) 第2條 | 修訂「聯繫人」之詮釋，使其與上市規則一致，及鑑於證券條例及修訂條例經已生效，為求清晰起見，就若干詞彙提供額外詮釋。 |
| (b) 第16、20、40(i)及43條 |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訂明發出股票時限之條文，及更改有關發新股票、更換股票及登記股份過戶等費用之條文，使其不可以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款額。 |
| (c) 第84(C)條 | 為反映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在本公司知悉股東之投票權受限制時，對彼等股東之投票權加以限制。 |
| (d) 第91A條 | 刪掉有關參照已廢除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並以參照證券條例作為替代。 |
| (e) 第95(C)條 | 因應修訂條例闡明替代董事之責任及其與其委任董事之關係。 |
| (f) 第101(A)(vii)及109條 | 因應修訂條例將董事罷免之方式更改，由以特別決議案改為以普通決議案替代。 |

- (g) 第102(H)條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當董事會審批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時，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h) 第107條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為股東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之有關通知設下最短七天之時限，及提名不得早於送出為該選舉發出之會議通告之翌日，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 (i) 第131條 為容許本公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按本公司全體董事透過書面或電傳、電信、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形式同意後作出任何決定或採納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
- (j) 第168、170、171及173條 為允許本公司利用電傳、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及新增以親身形式、電傳、傳真、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條文。
- (k) 第180(A)條 因應修訂條例修訂有關賠償予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責任之條文。

要求按股權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會議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代表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建議

董事會認為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之授權事宜。

一.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本總數為356,273,883股股份。如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之授權，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35,627,388股。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之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三.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會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獲提供之銀行信貸撥支。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高	5.80	5.70	6.20	6.20	6.10	6.55	6.80	6.90	7.85	8.50	9.20	8.85
最低	5.55	5.10	5.40	5.85	5.85	6.00	6.35	6.55	6.70	7.80	8.00	8.20

五.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股份購回之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必須遵守適用之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會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連人士（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六.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股票權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如現時持股數量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之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七. 本公司購入之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寫全名) _____

寓 _____

茲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1及2)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所示之股份數目(見附註3)就下列各項決議案投票:

		(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接納二零零三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		
	a. 李寧先生;	a.	a.
	b. 王敏剛先生;及	b.	b.
	c. 吳樹熾博士。	c.	c.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在空格內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閣下名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不論個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有關本公司之普通股。
-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代閣下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簽署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就此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簽妥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交回後,仍可選擇自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簽署(見附註5及6) _____

日期:二零零四年_____月_____日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本人 /吾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普通股數 目(見附註3)。
--